

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

九十三年股東常會

股票代號：一七二二

議事手冊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十五日

目 錄

會議議程	一
報告事項	二
一、本公司九十二年年度營業報告。	二
二、監察人審查九十二年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四
三、訂定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案。	五
承認及討論事項	六
一、提請承認本公司九十二年年度決算表冊。	六
二、提請承認本公司九十二年年度盈餘分配表。	二一
三、修正本公司章程案。	二四
臨時動議	三六
附錄	三七
一、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三八
二、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四一
三、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	四八

四、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監察人持股概況	五一
五、本公司董事會通過本次擬議配發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相關資訊	五二
六、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五二

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九十三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十五日上午九時

地點：台北市仁愛路三段一四五號台北市空軍官兵活動中心

議程：

- 一、宣佈開會：報告出席股數
- 二、主席致詞
- 三、報告事項
- 四、承認及討論事項
- 五、臨時動議
- 六、散會

案 由：本公司九十二年度營業報告。

營業報告書

一、前言：

回顧過去一年，歷經北部地區休耕、南部地區缺水及SARS疫情等影響，加上國內肥料市場需求萎縮，同業競爭激烈，且進口原料液氮及尿素等價格不斷上漲等不利因素下，台肥公司仍然於九十二年度創造稅前淨利一〇·四二億元，較九十一年度增加二·三五%，其主因乃係近三年來積極推動企業再造及各項經營改革專案，使公司營運體質大幅改善所致。

二、營運概況：

本公司由於近三年來，持續推動的經營改造發揮效益，大幅提高生產力，致九十二年度獲得良好之經營績效，稅後純益達新台幣八·八六億元，茲說明如下：

(一) 產銷方面：

九十二年度實際生產肥料產品七三一、三九二公噸，較九十一年度減少〇·一九%，化工產品一五五、三九四公噸，較九十一年度增加三·九五%，電子級化學品三、三八七公秉，較九十一年度增加二四·八九%；實際銷售肥料產品一、〇七五、八三〇公噸，較上年度減少八·三四%，化工產品一三二、二八七公噸，較上年度增加六·四二%，電子級化學品五、〇八五公秉，較上年度增加三一·四〇%。肥料產品產銷量減少，主要係因受北部地區休耕、南部地區缺水及SARS疫情等影響。

(二) 營收及獲利方面：

1. 九十二年度之營收新台幣七、七三五、二四〇仟元，較九十一年度營收新台幣七、四三六、五五八仟元增加新台幣二九八、六八二仟元(增加四·〇二%)，營業利益新台幣五七六、七四七仟元(營業利益率七·四六%)，較九十一年度減少二七·七三%，主要係受進口原料液氮及尿素等價格上漲，增加成本約五·三〇億元，致獲利減少。營業外利益為新台幣四六四、八八八仟元，稅後純益為新台幣八八六、六二八仟元。

2. 營業外利益則主要係因資金妥善運用，創造財務收入新台幣一〇二、四〇七仟元，及按權益法認列朱肥公司投資收益新台幣六九二、三九三仟元以及適時處分固定資產，獲利新台幣一〇七、九二〇仟元，彌補認列新瑞都公司之投資損失新台幣七七、三三七仟元。

(三) 財務結構方面：

本公司財務結構健全，截至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資產總額新台幣四九、四九五、三二一仟元，負債新台幣一八、九四一、四八九仟元，負債比率三八·二七%，流動比率一三二六·六九%，股東權益新台幣三〇、五五三、八三二仟元，每股淨值新台幣三二·六二元，自有資金比率六一·七三%。資金無貸與他人，且亦無為他人背書保證。

三、展望：

由於國際大宗原物料價格及海運費持續呈現上揚走勢，致使本公司之生產成本居高不下；另我國加入WTO後，國內整體農業產業日益萎縮，肥料市場逐年衰退，電子級化學品則因競爭者眾多，市場競爭激烈，此等不利因素均將嚴重影響本公司未來之營收及獲利。為此，本公司除持續積極改造經營體質，提升競爭力，以鞏固現有肥料及化工產品事業之營運外，必須加強多角化之經營，全力加速企業轉型計畫，目前已積極規劃進行海洋深層水開發利用計畫、有機複合肥料及生技肥料開發計畫，並加速推動各項土地開發利用計畫，期以建立前瞻性、全方位之新興事業，追求企業之永續經營與發展。

報告事項二

案 由：監察人審查九十二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本公司董事會造送民國九十二年度決算各項表報（含子公司合併報表），業經正風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黃國師、賴永吉會計師查核竣事，並由該所於民國九十三年三月九日出具修正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暨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案，業經本監察人等查核後，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九條之規定，繕具報告。

敬請 鑒核

此 致

本公司九十三年度股東常會

監察人：呂秋香



林志豪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三 年 五 月 二 十 五 日

報告事項三

案由：訂定「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提會報告。

說明：

一、本公司為強化公司治理制度，健全董事會之議事機制，爰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共同制訂之「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相關條文規定，訂定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

二、本規則之各項規範事項，係依公司法、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本公司章程及相關法令規定等訂定，並經本公司九十二年七月二十二日第二十八屆第三十三次董事會議審議通過。

三、檢附訂定之「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如附錄三（請參閱本手冊第四八頁）。

承認及討論事項一

案 由：本公司九十二年度決算表冊，提請 承認。

董事會提

說 明：

一、本公司九十二年度營業報告書暨經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查核報告之財務報表，業經提報本公司九十三年三月二十三日第二十九屆第五次董事會議審議通過，並送請監察人查核在案。

二、檢附本公司九十二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報告事項一）、會計師查核報告暨財務報表（如附件）。

決 議：

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九十二年度財務報告

會計師查核報告

NO. 0073920A

受文者：臺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臺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92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91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92 年 1 月 1 日至 92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91 年 1 月 1 日至 91 年 12 月 31 日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予以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上開財務報表之被投資公司中，有關朱拜爾肥料(股)公司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以上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 92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91 年 12 月 31 日對以上被投資公司長期投資之金額共為新台幣 4,631,744 仟元及新台幣 4,020,989 仟元，分別占資產總額之 9.36%及 8.09%，民國 92 年 1 月 1 日至 92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91 年 1 月 1 日至 91 年 12 月 31 日對以上被投資公司長期投資之投資收入分別為新台幣 692,393 仟元及新台幣 237,449 仟元。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暨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發佈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臺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92 年 12 月 31 日及 91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92 年 1 月 1 日至 92 年 12 月 31 日及 91 年 1 月 1 日至 91 年 12 月 31 日之營業結果及現金流量情形。

臺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92 年度財務報表重要會計科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依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明細表係依照第三段所述之準則編製，足以


允當表達臺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92 年度財務報表各重要會計科目之明細內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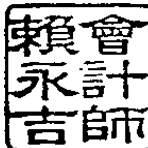
臺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已另編製民國 92 年度及民國 91 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事務所：正風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 址：台北市南京東路二段 111 號 14 樓(頂樓)

電 話：(02) 2516-5255

會計師：黃 國 師 
黃 國 師

會計師：賴 永 吉 
賴 永 吉

核准文號：(92)台財證(六)第 134827 號

(81)台財證(六)第 080679 號

民 國 93 年 3 月 9 日

臺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 92 年及 9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 註	92 年 12 月 31 日		91 年 12 月 31 日		負 債 及 股 東 權 益		附 註	92 年 12 月 31 日		91 年 12 月 31 日	
代碼	會 計 科 目		金 額	%	金 額	%	代碼	會 計 科 目		金 額	%	金 額	%
11xx	流動資產		\$ 9,336,289	18.86	\$ 9,565,975	19.23	21xx	流動負債		\$ 703,682	1.42	\$ 719,176	1.44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二、三	1,824,830	3.69	2,932,703	5.90	2120	應付票據		—	—	2,317	—
1110	短期投資	二、四	3,960,412	8.00	3,919,379	7.88	2140	應付帳款		380,500	0.77	241,782	0.49
1120	應收票據	二、五	62	—	—	—	2150	應付關係人帳款	十八	—	—	7,534	0.02
1140	應收帳款	二、六	228,056	0.46	198,978	0.40	2160	應付所得稅	二、十五	25,916	0.05	194,267	0.39
1150	應收關係人帳款	二、十八	1,079,221	2.18	812,794	1.64	2170	應付費用		170,606	0.34	160,520	0.32
1160	其他應收款		539,051	1.09	370,258	0.74	2260	預收款項		34,256	0.07	20,863	0.04
1190	受限制銀行存款	十九	207,100	0.42	101,100	0.20	2280	其他流動負債		92,404	0.19	91,893	0.18
120x	存 貨	二、七	1,224,917	2.47	973,321	1.96	25xx	各項準備		17,245,825	34.84	17,311,378	34.81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	二、十五	135,118	0.27	136,062	0.27	2510	土地增值稅準備		17,245,825	34.84	17,311,378	34.81
1298	其他流動資產		137,522	0.28	121,380	0.24	28xx	其他負債		991,982	2.01	974,023	1.96
14xx	長期投資	二、八	6,199,431	12.52	5,592,173	11.25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	二、十四	34,280	0.07	30,295	0.06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投資		4,722,491	9.54	4,112,383	8.27	2880	什項負債		957,702	1.94	943,728	1.90
1421	採成本法之長期投資		1,476,940	2.98	1,479,790	2.98	2xxx	負債合計		18,941,489	38.27	19,004,577	38.21
15xx	固定資產	二、九	33,521,605	67.73	33,938,309	68.25	31xx	股 本	十	9,800,000	19.80	9,800,000	19.71
15x1	成 本		11,418,319	23.07	11,885,362	23.90	32xx	資本公積	十一	16,730,194	33.80	16,775,105	33.73
1501	土 地		667,915	1.35	668,346	1.34	33xx	保留盈餘	十二	4,107,290	8.30	4,234,911	8.51
1521	房屋及建築		2,097,062	4.24	2,080,576	4.19	3310	法定公積		428,133	0.87	84,771	0.17
1531	機器設備		8,370,678	16.91	8,860,217	17.82	3320	特別公積		2,783,184	5.62	3,232,333	6.50
1551	運輸設備		196,548	0.40	194,543	0.39	3350	未分配盈餘		895,973	1.81	917,807	1.84
1681	什項設備		86,116	0.17	81,680	0.16	3410	未實現長期股權投資損失	二、八	(9,170)	(0.02)	(11,400)	(0.02)
15x8	重估增值		29,274,610	59.15	29,385,113	59.09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二	673,338	1.36	674,455	1.36
15xy	成本及重估增值		40,692,929	82.22	41,270,475	82.99	3510	庫藏股票	二、十三	(747,820)	(1.51)	(747,820)	(1.50)
15x9	減：累計折舊		(7,399,743)	(14.95)	(7,429,781)	(14.94)	3xxx	股東權益合計		30,553,832	61.73	30,725,251	61.79
1670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228,419	0.46	97,615	0.20							
17xx	無形資產	二	33,156	0.07	39,345	0.08							
18xx	其他資產		404,840	0.82	594,026	1.19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	二、十五	287,501	0.58	413,056	0.83							
1880	什項資產		117,339	0.24	180,970	0.36							
1xxx	資 產 總 計		\$ 49,495,321	100.00	\$ 49,729,828	100.00	xxxx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49,495,321	100.00	\$ 49,729,828	100.0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臺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

損 益 表

民國 92 年及 9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92 年 度		91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	\$ 7,735,240	100.00	\$ 7,436,558	100.00
5000	營業成本	6,727,234	86.97	6,232,816	83.81
5910	營業毛利	1,008,006	13.03	1,203,742	16.19
6000	營業費用	431,259	5.57	405,739	5.46
6900	營業利益	576,747	7.46	798,003	10.73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911,046	11.78	1,094,169	14.71
7110	利息收入	34,340	0.44	69,925	0.94
71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677,289	8.76	234,507	3.15
7122	股利收入	11,980	0.15	6,862	0.09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107,920	1.40	583,778	7.85
7140	處分投資利益	68,067	0.88	64,283	0.86
7150	存貨盤盈	3,993	0.05	7,783	0.11
7160	兌換利益	1,428	0.02	—	—
7220	出售下腳收入	—	—	13	—
7480	什項收入	6,029	0.08	127,018	1.71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446,158	5.77	874,483	11.76
7510	利息費用	364	0.01	417	0.01
7522	其他投資損失	77,337	1.00	450,708	6.06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93,741	1.21	132,004	1.77
7560	兌換損失	—	—	12,560	0.17
7880	什項支出	274,716	3.55	278,794	3.75
7900	稅前淨利	1,041,635	13.47	1,017,689	13.68
8110	所得稅費用(利益) (附註二、十五)	155,007	2.01	(2,843)	(0.04)
9600	本期純利	\$ 886,628	11.46	\$ 1,020,532	13.72
9950	每股純益(附註十七)	<u>稅 前</u> 1.11 元	<u>稅 後</u> 0.95 元	<u>稅 前</u> 1.09 元	<u>稅 後</u> 1.09 元
	假設本公司對被投資公司股票之投資不視為庫藏股票時之擬制資料				
9600	本期純益	\$1,290,775	\$1,135,768	\$ 985,520	\$ 988,364
9950	每股盈餘	<u>稅 前</u> 1.32 元	<u>稅 後</u> 1.16 元	<u>稅 前</u> 1.01 元	<u>稅 後</u> 1.01 元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臺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 92 年及 9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摘要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保 留 盈 餘			未實現長期 股權投資 跌價損失	累積換算 調整數	庫藏股票	合 計
			法定公積	特別公積	未分配盈餘				
91年1月1日餘額	\$ 9,800,000	\$19,274,742	\$ —	\$ 413,808	\$ 847,712	\$ (24,706)	\$ 693,215	\$ (151,717)	\$30,853,054
90年盈餘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84,771		(84,771)				—
未實現利益轉列特別公積				405,444	(405,444)				—
董監事酬勞					(7,150)				(7,150)
員工紅利					(10,725)				(10,725)
現金股息					(294,000)				(294,000)
91年度純益					1,020,532				1,020,532
處分資產溢價收入公積轉列特別公積		(2,413,081)		2,413,081					—
轉讓員工庫藏股		23						151,717	151,740
處分重估增值土地之資本公積		(86,579)							(86,579)
被投資公司調整前期損益					(148,347)				(148,347)
長期股權投資未實現跌價損失轉回						13,306			13,306
累積換算調整數							(18,760)		(18,760)
子公司持有母公司股票								(747,820)	(747,820)
91年12月31日餘額	9,800,000	16,775,105	84,771	3,232,333	917,807	(11,400)	674,455	(747,820)	30,725,251
91年盈餘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343,362		(343,362)				—
未實現利益轉列特別公積				234,506	(234,506)				—
特別盈餘公積				1,877,773	(1,877,773)				—
董監事酬勞					(13,679)				(13,679)
員工紅利					(20,519)				(20,519)
現金股息					(980,000)				(980,000)
92年度純益					886,628				886,628
長期股權投資未實現跌價損失轉回						2,230			2,230
累積換算調整數							(1,117)		(1,117)
受贈資產轉資本公積		40							40
以前年度處分固定資產利益轉特別公積轉回未分配盈餘				(2,413,081)	2,413,081				—
迴轉上年度未實現利益轉列特別盈餘公積				(148,347)	148,347				—
處分重估增值土地之資本公積		(44,951)							(44,951)
被投資公司持股變動之股權淨值調整					(51)				(51)
92年12月31日餘額	\$ 9,800,000	\$16,730,194	\$ 428,133	\$ 2,783,184	\$ 895,973	\$ (9,170)	\$ 673,338	\$ (747,820)	\$30,553,832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臺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 92 年及 9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92 年 度	91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淨利	\$ 886,628	\$ 1,020,532
調整項目：		
折舊費用(含閒置資產)	503,688	536,459
攤 銷	18,698	38,057
處分固定資產淨利益	(14,179)	(451,774)
處分投資淨利	(68,067)	(64,283)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利益	(677,289)	(234,507)
其他投資損失	77,337	450,708
遞延所得稅	126,499	(6,431)
下列資產負債變動		
應收票據	(62)	—
應收帳款	(29,078)	39,911
應收關係人帳款	(266,427)	55,450
其他應收款	(168,793)	31,162
存 貨	(251,596)	273,348
其他流動資產	(16,142)	63,963
應付票據	(2,317)	2,317
應付帳款	138,718	(101,671)
應付關係人帳款	(7,534)	—
應付所得稅	(87,830)	—
應付費用	10,144	(30,295)
預收款項	13,393	(32,490)
其他流動負債	(28,363)	(40,388)
應計退休金負債	3,985	10,89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數	\$ 161,413	\$ 1,560,958

臺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92年及9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92 年 度	91 年 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投資增加	\$ (4,697,470)	\$ (4,566,000)
出售短期投資價款	4,724,504	3,860,010
長期投資增加	(72,257)	(1,047,053)
購買固定資產	(249,410)	(178,019)
出售固定資產價款	140,525	682,572
無形資產增加	(2,385)	—
存出保證金增加	(511,636)	(37,446)
存出保證金減少	425,867	666,824
遞延費用增加	(10,791)	—
其他資產增加	(2,996)	(2,240)
其 他	1,553	(6,617)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數	(254,496)	(627,969)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	—	(2,911)
發放現金股利	(1,014,256)	(304,427)
庫藏股轉讓	—	151,740
存入保證金增加	19,384	19,784
存入保證金減少	(16,650)	(29,196)
其他負債減少	(3,268)	(4,865)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數	(1,014,790)	(169,875)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107,873)	763,11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932,703	2,169,58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824,830	\$ 2,932,703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不含資本化)	\$ 364	\$ 417
本期支付所得稅	196,859	9,129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被投資公司調整前期損益	—	148,347
長期股權投資未實現跌價回升	2,230	13,306
長期股權投資轉列其他負債	14,508	1,557
長期股權投資換算調整數	1,117	18,760
土地增值稅準備	65,552	154,473
固定資產轉列閒置資產	—	42,094
子公司持有母公司股票自長期投資重分類為庫藏股票	747,820	747,820
受贈資產	40	—
購置固定資產支付現金		
購買固定資產總額	\$ 278,284	\$ 180,452
應付設備款增加	(28,874)	(2,433)
支付現金	\$ 249,410	\$ 178,019
發放現金股利及員工紅利支付現金		
現金股利及員工紅利總額	\$ 1,014,198	\$ 311,875
應付股利及紅利減少(增加)	58	(7,448)
支付現金	\$ 1,014,256	\$ 304,427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九十一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會計師查核報告

NO. 007392CA

受文者：臺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臺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92 年 12 月 31 日及 91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92 年 1 月 1 日至 92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91 年 1 月 1 日至 91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予以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被投資公司中，有關朱拜爾肥料(股)公司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以上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 92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91 年 12 月 31 日對以上被投資公司長期投資之金額共為新台幣 4,631,744 仟元及新台幣 4,020,989 仟元，分別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9.38% 及 8.10%，民國 92 年 1 月 1 日至 92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91 年 1 月 1 日至 91 年 12 月 31 日對以上被投資公司長期投資之投資收入為新台幣 692,393 仟元及新台幣 237,449 仟元，分別占合併稅前淨利 66.43% 及 23.33%。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暨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發佈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臺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92 年 12 月 31 日及 91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92 年 1 月 1 日至 92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91 年 1 月 1 日至 91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營業結果及合併現金流量情形。


事務所：正風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 址：台北市南京東路二段111號14樓(頂樓)

電 話：(02) 2516-5255

會計師：黃 國 師 

黃 國 師

會計師：賴 永 吉 

賴 永 吉

核准文號：(92)台財證(六)第134827號

(81)台財證(六)第080679號

民 國 93 年 3 月 9 日

臺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92年及91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 註	92年12月31日		91年12月31日		負債及股東權益		附 註	92年12月31日		91年12月31日	
代碼	會 計 科 目		金 額	%	金 額	%	代碼	會 計 科 目		金 額	%	金 額	%
11xx	流動資產		\$ 9,218,463	18.67	\$ 9,447,961	19.04	21xx	流動負債		\$ 821,599	1.66	\$ 840,353	1.69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二、三	2,024,344	4.10	2,975,746	6.00	2100	短期借款	十	87,000	0.18	97,000	0.20
1110	短期投資	二、四	3,960,412	8.02	3,919,379	7.90	2120	應付票據		—	—	2,317	—
1120	應收票據	二、五	136,916	0.28	251,000	0.51	2140	應付帳款		381,044	0.77	241,782	0.49
1140	應收帳款	二、六	646,066	1.31	487,606	0.98	2150	應付關係人帳款	十九	—	—	7,534	0.02
1150	應收關係人帳款	二、十九	208,751	0.42	114,796	0.23	2160	應付所得稅	二、十六	25,916	0.05	194,267	0.39
1160	其他應收款		537,657	1.09	367,013	0.74	2170	應付費用		184,886	0.37	169,397	0.34
1190	受限制銀行存款	二十	207,100	0.42	101,100	0.20	2260	預收款項		50,340	0.10	36,154	0.07
120x	存 貨	二、七	1,224,917	2.48	973,321	1.96	2280	其他流動負債		92,413	0.19	91,902	0.18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	二、十六	134,778	0.27	136,420	0.27	25xx	各項準備		17,245,825	34.92	17,311,378	34.90
1298	其他流動資產		137,522	0.28	121,580	0.25	2510	土地增值稅準備		17,245,825	34.92	17,311,378	34.90
14xx	長期投資	二、八	6,199,431	12.55	5,592,173	11.27	28xx	其他負債		764,197	1.55	734,910	1.48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投資		4,722,491	9.56	4,112,383	8.29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	二、十五	34,280	0.07	30,295	0.06
1421	採成本法之長期投資		1,476,940	2.99	1,479,790	2.98	2880	什項負債		730,001	1.48	704,879	1.42
15xx	固定資產	二、九	33,521,636	67.88	33,938,387	68.41	2883	少數股權		(84)	—	(264)	—
15x1	成 本		11,418,458	23.12	11,885,534	23.96	2xxx	負債合計		18,831,621	38.13	18,886,641	38.07
1501	土 地		667,915	1.35	668,346	1.35	31xx	股 本	十一	9,800,000	19.84	9,800,000	19.75
1521	房屋及建築		2,097,062	4.25	2,080,576	4.19	32xx	資本公積	十二	16,730,194	33.88	16,775,105	33.81
1531	機器設備		8,370,719	16.95	8,860,259	17.86	33xx	保留盈餘	十三	4,107,290	8.32	4,234,911	8.54
1551	運輸設備		196,646	0.40	194,673	0.39	3310	法定公積		428,133	0.87	84,771	0.17
1681	什項設備		86,116	0.17	81,680	0.17	3320	特別公積		2,783,184	5.64	3,232,333	6.52
15x8	重估增值		29,274,610	59.28	29,385,113	59.23	3350	未分配盈餘		895,973	1.81	917,807	1.85
15xy	成本及重估增值		40,693,068	82.40	41,270,647	83.19	3410	未實現長期股權投資損失	二、八	(9,170)	(0.02)	(11,400)	(0.02)
15x9	減：累計折舊		(7,399,851)	(14.98)	(7,429,875)	(14.98)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二	673,338	1.36	674,455	1.36
1670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228,419	0.46	97,615	0.20	3510	庫藏股票	二、十四	(747,820)	(1.51)	(747,820)	(1.51)
17xx	無形資產		33,156	0.07	39,345	0.08	3xxx	股東權益合計		30,553,832	61.87	30,725,251	61.93
18xx	其他資產		412,767	0.83	594,026	1.20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	二、十六	287,501	0.58	413,056	0.83							
1880	什項資產		125,266	0.25	180,970	0.37							
1xxx	資 產 總 計		\$ 49,385,453	100.00	\$ 49,611,892	100.00	xxxx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49,385,453	100.00	\$ 49,611,892	100.0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臺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 92 年及 9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92 年 度		91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	\$ 7,762,702	100.00	\$ 7,482,941	100.00
5000	營業成本	6,718,839	86.55	6,235,255	83.33
5910	營業毛利	1,043,863	13.45	1,247,686	16.67
6000	營業費用	470,008	6.05	448,062	5.99
6900	營業利益	573,855	7.40	799,624	10.69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917,976	11.83	1,096,941	14.66
7110	利息收入	34,615	0.45	71,215	0.95
71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683,944	8.81	235,989	3.15
7122	股利收入	11,980	0.15	6,862	0.09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107,920	1.39	583,778	7.80
7140	處分投資利益	68,067	0.88	64,283	0.86
7150	存貨盤盈	3,993	0.05	7,783	0.11
7160	兌換利益	1,428	0.02	—	—
7220	出售下腳收入	—	—	13	—
7480	什項收入	6,029	0.08	127,018	1.70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449,523	5.80	878,879	11.75
7510	利息費用	3,717	0.05	4,814	0.06
7522	其他投資損失	77,337	1.00	450,708	6.03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93,753	1.21	132,004	1.76
7560	兌換損失	—	—	12,559	0.17
7880	什項支出	274,716	3.54	278,794	3.73
7900	合併稅前利益	1,042,308	13.43	1,017,686	13.60
8110	所得稅費用(利益)(附註二、十六)	155,704	2.01	(2,841)	(0.04)
8900	綜合純益	886,604	11.42	1,020,527	13.64
9400	少數股權之本期淨利益	24	—	5	—
9600	合併純益(附註十八)	\$ 886,628	11.42	\$ 1,020,532	13.64
9950	每股純益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1.11 元	0.95 元	1.09 元	1.09 元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臺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 92 年及 9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摘要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保 留 盈 餘			未實現長期 股 權 投 資 跌 價 損 失	累積換算 調 整 數	庫藏股票	合 計
			法定公積	特別公積	未分配盈餘				
91年1月1日餘額	\$ 9,800,000	\$19,274,742	\$ —	\$ 413,808	\$ 847,712	\$ (24,706)	\$ 693,215	\$ (151,717)	\$30,853,054
90年盈餘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84,771		(84,771)				—
未實現利益轉列特別公積				405,444	(405,444)				—
董監事酬勞					(7,150)				(7,150)
員工紅利					(10,725)				(10,725)
現金股息					(294,000)				(294,000)
91年度純益					1,020,532				1,020,532
處分資產溢價收入公積轉列特別公積		(2,413,081)		2,413,081					—
轉讓員工庫藏股		23						151,717	151,740
處分重估增值土地之資本公積		(86,579)							(86,579)
被投資公司調整前期損益					(148,347)				(148,347)
長期股權投資未實現跌價損失轉回						13,306			13,306
累積換算調整數							(18,760)		(18,760)
子公司持有母公司股票								(747,820)	(747,820)
91年12月31日餘額	9,800,000	16,775,105	84,771	3,232,333	917,807	(11,400)	674,455	(747,820)	30,725,251
91年盈餘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343,362		(343,362)				—
未實現利益轉列特別公積				234,506	(234,506)				—
特別盈餘公積				1,877,773	(1,877,773)				—
董監事酬勞					(13,679)				(13,679)
員工紅利					(20,519)				(20,519)
現金股息					(980,000)				(980,000)
92年度純益					886,628				886,628
長期股權投資未實現跌價損失轉回						2,230			2,230
累積換算調整數							(1,117)		(1,117)
受贈資產轉資本公積		40							40
以前年度處分固定資產利益轉特別公積轉回未分配盈餘				(2,413,081)	2,413,081				—
迴轉上年度未實現利益轉列特別盈餘公積				(148,347)	148,347				—
處分重估增值土地之資本公積		(44,951)							(44,951)
被投資公司持股變動之股權淨值調整					(51)				(51)
92年12月31日餘額	\$ 9,800,000	\$16,730,194	\$ 428,133	\$ 2,783,184	\$ 895,973	\$ (9,170)	\$ 673,338	\$ (747,820)	\$30,553,832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臺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92 年及 9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92 年 度	91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合併淨利	\$ 886,628	\$ 1,020,532
調整項目：		
少數股權淨利益	(24)	(5)
折舊費用(含閒置資產)	503,722	536,500
攤 銷	18,698	38,103
呆帳費用	—	4,540
處分固定資產淨利益	(14,167)	(451,774)
處分投資淨利	(68,067)	(64,283)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683,944)	(235,989)
其他投資損失	77,337	450,708
遞延所得稅	127,197	(7,474)
下列資產負債變動		
應收票據	114,084	(180,115)
應收帳款	(158,460)	239,383
應收關係人帳款	(93,955)	71,432
其他應收款	(170,644)	(20,358)
存 貨	(251,596)	273,348
其他流動資產	(15,942)	63,748
應付票據	(2,317)	2,317
應付帳款	139,262	(101,671)
應付關係人帳款	(7,534)	—
應付所得稅	(87,830)	—
應付費用	15,548	(33,179)
預收款項	14,186	(26,698)
其他流動負債	(28,363)	(40,387)
應計退休金負債	3,985	10,89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數	\$ 317,804	\$ 1,549,568

臺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92年及9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92 年 度	91 年 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投資增加	\$ (4,697,470)	\$ (4,566,000)
出售短期投資價款	4,724,504	3,860,010
長期投資增加	(72,257)	(1,047,053)
購買固定資產	(249,410)	(178,019)
出售固定資產價款	140,526	682,572
無形資產增加	(2,385)	—
存出保證金增加	(511,636)	(37,446)
存出保證金減少	425,867	666,824
遞延費用增加	(10,791)	—
其他資產增加	(2,996)	(2,240)
其他	1,553	(6,617)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數	(254,495)	(627,969)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87,000	97,000
短期借款減少	(97,000)	(99,911)
發放現金股利	(1,004,177)	(301,403)
庫藏股轉讓	—	151,740
存入保證金增加	19,384	19,784
存入保證金減少	(16,650)	(29,198)
其他負債減少	(3,268)	(4,865)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數	(1,014,711)	(166,853)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951,402)	754,74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975,746	2,221,0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024,344	\$ 2,975,746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不含資本化)	\$ 3,717	\$ 4,812
本期支付所得稅	196,887	10,212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被投資公司調整前期損益	—	148,347
長期股權投資未實現跌價回升	2,230	13,306
長期股權投資換算調整數	1,117	18,760
長期股權投資轉列其他負債	7,854	75
土地增值稅準備	65,552	154,473
固定資產轉列閒置資產	—	42,094
子公司持有母公司股票自長期投資重分類為庫藏股	747,820	747,820
受贈資產	40	—
購置固定資產支付現金		
購買固定資產總額	\$ 278,284	\$ 180,452
應付設備款(增加)減少	(28,874)	(2,433)
支付現金	\$ 249,410	\$ 178,019
發放現金股利及員工紅利支付現金		
現金股利及員工紅利總額	\$ 1,014,198	\$ 311,875
應付股利及紅利(增加)減少	58	(7,448)
子公司持有母公司股票之現金股利	(10,079)	(3,024)
支付現金	\$ 1,004,177	\$ 301,403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承認及討論事項二

案由：本公司九十二年度盈餘分配表，提請 承認。

董事會提

說明：

一、本公司九十二年一月一日至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財務報表業經會計師查核竣事，九十二年年度稅後純益新台幣八八六、六二七、七六一·三八元。

二、本公司轉投資台莊貿易(股)公司，九十二年期間變更持股比例為一〇〇%，致影響本公司應認列被投資公司股權淨值計五〇、五三三元，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規定減列本年度保留盈餘餘額。

三、原經九十二年股東常會決議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計一、八七七、七七三、〇八四·三二元，作為分次辦理未來新投資計畫、擴充及改良設備之用；今因前述用途資金可縮減，使得原部份資金提列目的消除，且為配合公司營運需求，故擬以八五六、〇〇五、一二七·八六元自該「特別盈餘公積」科目項下，轉回未分配盈餘項下。

四、本公司九十二年度決算稅後盈餘及未分配盈餘擬分配如下：

(一) 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

按九十二年度決算稅後盈餘八八六、六二七、七六一·三八元，扣除被投資公司持股變動之股權淨值調整五〇、五三三元後，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合計八八、六五七、七二三元。

(二)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九十二年度決算盈餘其中未實現轉投資收益計六七七、二八九、〇一四元（按三家子公司決算認列投資損失一五、一〇四、〇五四元、按朱肥公司決算盈餘認列投資利益六九二、三九三、〇六八元），轉列特別盈餘公積，俟該項收益實現後再轉列累積盈餘。

（三）分派紅利：

按九十二年度決算稅後盈餘扣除被投資公司持股變動之股權淨值調整五〇、五三三元，法定盈餘公積八八、六五七、七二三元及特別盈餘公積六七七、二八九、〇一四元後，餘額提列百分之二分派董事監察人酬勞金計二、四一二、六一〇元，提列百分之三分派員工紅利計三、六一八、九一五元；按九十二年度決算稅後盈餘扣除上述分派後餘額一一四、五九八、九六六·三八元併同九十一年度未分配盈餘餘額九、三九五、九〇五·七六元及特別盈餘公積（係八十九年度以前所累積處分資產之溢價收入提列）轉回未分配盈餘八五六、〇〇五、一二七·八六元，合計九八〇、〇〇〇、〇〇〇元，分派股東紅利現金每股一元。

五、本案業經提報本公司九十三年四月二十七日第二十九屆第六次董事會議審議通過，並送請監察人查核在案，本次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訂定分配股息基準日，另本公司於分配股東現金紅利基準日前，依證券交易法第廿八條之二買回本公司股份或將庫藏股轉讓、轉換、註銷影響流通在外股份總數，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六、檢附本公司九十二年度盈餘分配表（如附件）。

決議：

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九十二年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備註
壹、可供分配數：		
1. 91年12月31日未分配盈餘餘額	45,622,197.10	註1
加：(1)90年度決算提列未實現轉投資收益之特別盈餘公積轉回未分配盈餘	405,443,739.00	註1
(2)89年以前所累積處分資產之溢價收入轉回未分配盈餘	2,413,081,205.32	註1
減：(1)被投資公司調整前期損益	148,346,784.00	註1
(2)以前年度之盈餘包含未實現轉投資收益轉列特別盈餘公積	257,096,955.00	註1
加：上期稅後純益(91年12月31日)	1,020,531,841.66	註1
2. 91年度可供分配盈餘合計	3,479,235,244.08	註1
減：(1)提列法定盈餘公積(按91年度稅後純益及處分資產之溢價收入10%)	343,361,305.00	註1
(2)91年度決算之盈餘包含未實現轉投資收益轉列特別盈餘公積	234,506,332.00	註1
(3)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1,877,773,084.32	註1
(4)董監事酬勞分配現金(按91年度稅後純益扣除法定盈餘公積及特別盈餘公積後2%)	13,679,447.00	註1
(5)員工紅利分配現金(按91年度稅後純益扣除法定盈餘公積及特別盈餘公積後3%)	20,519,170.00	註1
(6)股東紅利分配現金(每股1元X980,000,000股)	980,000,000.00	註1
3. 92年12月31日未分配盈餘餘額	9,395,905.76	註1
加：(1)特別盈餘公積(係89年以前所累積處分資產之溢價收入提列)轉回未分配盈餘	856,005,127.86	註2
(2)本期稅後純益(92年12月31日)	886,627,761.38	註3
減：被投資公司持股變動之股權淨值調整	50,533.00	註4
92年度可供分配盈餘合計	1,751,978,262.00	
貳、分配項目：		
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按92年度稅後純益扣除被投資公司持股變動之股權淨值調整後10%)	88,657,723.00	註5
2. 92年度決算之盈餘包含未實現轉投資收益轉列特別盈餘公積	677,289,014.00	註6
3. 董監事酬勞分配現金(按92年度稅後純益扣除被投資公司持股變動之股權淨值調整、法定盈餘公積及特別盈餘公積後2%)	2,412,610.00	註7
4. 員工紅利分配現金(按92年度稅後純益扣除被投資公司持股變動之股權淨值調整、法定盈餘公積及特別盈餘公積後3%)	3,618,915.00	註7
5. 股東紅利-現金(每股1元X980,000,000股)	980,000,000.00	註7
合 計	1,751,978,262.00	

註1：本公司九十二年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註2：原經九十二年股東常會決議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計1,877,773,084.32元，作為分次辦理未來新投資計畫、擴充及改良設備之用；今因前述用途資金可縮減，使得原部份資金提列目的消除，且為配合公司營運需求，故擬以856,005,127.86元自該「特別盈餘公積」科目項下，轉回未分配盈餘項下。

註3：本公司92年度稅後純益。

註4：本公司轉投資台莊貿易(股)公司，九十二年期間變更持股比例為100%，致影響本公司應認列被投資公司股權淨值計50,533元，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規定減列本年度保留盈餘餘額。

註5：公司法第237條第1項公司

於完納一切稅捐後，分派盈餘時，應先提出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

註6：92年度決算之盈餘包含未實現轉投資收益轉列特別盈餘公積，俟該項收益實現後再轉列累積盈餘。

註7：本公司章程第27條第1項

本公司每年度經會計師簽證股東會承認之決算如有盈餘，除彌補以前年度虧損、撥付所得稅及提撥法定公積百分之十，並得依業務需要酌提特別盈餘公積或酌予保留盈餘外，如當年度尚有盈餘，依左列百分比分派之：

一、董事監察人酬勞金由董事會於百分之二範圍內按年決議辦理。

二、員工紅利百分之三，由董事會按年決議辦理。

三、餘額併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分派股東紅利，由董事會按年決議辦理。

註8：本次發放之現金股利係利用91年度未分配盈餘餘額9,395,905.76元及92年度之稅後純益114,598,966.38元、特別盈餘公積(係89年度以前所累積處分資產之溢價收入提列)轉回未分配盈餘856,005,127.86元，共計980,000,000元分配。

承認及討論事項三

案由：修正「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提請 公決。

董事會提

說明：

一、為符合法令規定及配合公司營運需要，茲依公司法及經濟部相關函釋之規定，修正本公司章程第廿三條、廿七條、廿八條及卅一條條文。

二、本案業經本公司九十三年四月二十七日第二十九屆第六次董事會議審議通過修正。

三、檢附「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條文修正前後對照表」暨修正後之「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如附件）。

決議：

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條文修正前後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p>第廿三條：董事長之報酬以總經理支領所得為計算基礎，並以該項數額之一·二五倍支給之。其餘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以不超過本公司員工薪資表最高薪階之標準支給。</p> <p>第廿七條：本公司每年度經會計師簽證股東會承認之決算如有盈餘，除彌補以前年度虧損、撥付所得稅及提撥法定公積百分之十，並得依業務需要酌提特別盈餘公積或酌予保留盈餘外，如當年度尚有盈餘，依左列百分比分派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董事監察人酬勞金百分之二範圍內。 二、員工紅利百分之三。 三、餘額併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分派股東紅利。 <p>以上均由董事會按年擬具盈餘分派議案，提請股東常會決議辦理。</p>	<p>第廿三條：董事、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董事、監察人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照國內外相關同業及上市公司水準議定之。</p> <p>第廿七條：本公司每年度經會計師簽證股東會承認之決算如有盈餘，除彌補以前年度虧損、撥付所得稅及提撥法定公積百分之十，並得依業務需要酌提特別盈餘公積或酌予保留盈餘外，如當年度尚有盈餘，依左列百分比分派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董事監察人酬勞金由董事會於百分之二範圍內按年決議辦理。 二、員工紅利百分之三，由董事會按年決議辦理。 三、餘額併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分派股東紅利，由董事會按年決議辦理。 	<p>依據經濟部九十三年一月二十日經商字第○九三○二○五五五○號函釋修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為配合公司法第二二八條及第二三○條規定，公司決算書表之承認應屬股東會之職權，爰修正第一項文字，以符規定。 二、依據經濟部九十一年六月十一日經商字第○九一○二一○○三九○號函釋意旨，特別盈餘公積不發生依公司法第二四一條規定轉增資問題，爰刪除第二項後段文字，以符規定。 三、為配合本公司營運需要，爰修正第三項規定，以茲適用。

<p>修正後條文</p>	<p>前項應分派股利及員工紅利之全部或一部，得由董事會依公司法之規定以發行新股之方式為之。</p> <p>本公司股東紅利應參酌所營事業多角化經營及景氣變化之特性，考量各項產品或服務所處生命周期對未來資金需求，且兼顧業務發展及股東權益，股東紅利之發放除當年度有重大投資計畫，重大營運變動事項及產能擴充或其他重大資本支出等資金需求外，其現金股利分派比率，原則以不低於當年度股東紅利總額百分之十，並於報經股東會同意後辦理。</p>	<p>第廿八條：本公司因業務需要，得依「<u>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u>」所訂本公司「<u>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u>」之規定，辦理對外保證事宜。</p>
<p>修正前條文</p>	<p>前項應分派股利及員工紅利之全部或一部，得由董事會依公司法之規定以發行新股之方式為之。依前項所提特別盈餘公積，授權董事會決議辦理，並授權董事會將公積於法令許可範圍內，就其全部或一部撥充資本發行新股。</p> <p>本公司屬化工製造業，處平穩期，為因應多角化經營，且兼顧業務發展及股東權利，每年度分配股東紅利時，百分之五十至百分之八十發放現金股利。若當年度有重大投資計畫及重大營運變動事項，得調整現金股利分派比率為零至百分之五十，並於報經股東會同意後辦理。</p>	<p>第廿八條：本公司因業務需要，得依「<u>上市櫃公司背書保證處理要點</u>」所訂本公司「<u>背書保證作業程序</u>」之規定，辦理對外保證事宜。</p>
<p>說明</p>	<p>配合證期會新訂定之「<u>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u>」及九十二年股東常會本公司「<u>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u>」之訂定，爰予修正，以茲適用。</p>	<p>配合證期會新訂定之「<u>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u>」及九十二年股東常會本公司「<u>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u>」之訂定，爰予修正，以茲適用。</p>

修正後條文	<p>第卅一條：本章程於中華民國三十六年六月四日創立會議通過訂定，四十一年九月一日股東常會修正，四十二年六月十九日股東臨時會修正，四十三年四月五日股東常會修正，四十四年三月卅一日股東常會修正，四十七年四月廿五日股東常會修正，四十七年十一月十五日股東臨時會修正，四十八年五月十四日股東常會修正，四十九年五月十日第一次股東臨時會修正，四十九年十月廿一日第二次股東臨時會修正，五十年四月廿九日股東常會修正，五十二年三月十八日股東常會修正，五十三年三月廿二日股東常會修正，五十四年三月卅一日股東常會修正，五十六年八月十六日股東常會修正，五十八年八月廿日股東常會修正，五十九年九月十五日股東常會修正，六十年十月六日股東常會修正，六十三年三月二日股東常會修正，六十五年七月廿四日股東常會修正，七十一年五</p>
修正前條文	<p>第卅一條：本章程於中華民國三十六年六月四日創立會議通過訂定，四十一年九月一日股東常會修正，四十二年六月十九日股東臨時會修正，四十三年四月五日股東常會修正，四十四年三月卅一日股東常會修正，四十七年四月廿五日股東常會修正，四十七年十一月十五日股東臨時會修正，四十八年五月十四日股東常會修正，四十九年五月十日第一次股東臨時會修正，四十九年十月廿一日第二次股東臨時會修正，五十年四月廿九日股東常會修正，五十二年三月十八日股東常會修正，五十三年三月廿二日股東常會修正，五十四年三月卅一日股東常會修正，五十六年八月十六日股東常會修正，五十八年八月廿日股東常會修正，五十九年九月十五日股東常會修正，六十年十月六日股東常會修正，六十三年三月二日股東常會修正，六十五年七月廿四日股東常會修正，七十一年五</p>
說明	<p>於原條文中，增列本次修正日期。</p>

<p>修正後條文</p>	<p>月十四日股東常會修正，七十二年五月廿日股東常會修正，七十五年五月廿三日股東常會修正，七十六年五月廿二日股東常會修正，七十六年十一月卅日第一次股東臨時會修正，七十九年九月廿七日股東常會修正，八十年九月廿一日股東常會修正，八十二年九月十七日股東常會修正，八十三年九月廿九日股東常會修正，八十四年五月廿日第一次股東臨時會修正，八十四年九月卅日股東常會修正，八十五年九月卅日股東常會修正，八十六年九月廿七日股東常會修正，八十八年十一月十日股東常會修正，八十九年五月十六日第一次股東臨時會修正，九十年六月廿六日股東常會修正，九十一年六月廿一日股東常會修正，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三日股東常會修正，九十三年六月二十五日股東常會修正。</p>
<p>修正前條文</p>	<p>月十四日股東常會修正，七十二年五月廿日股東常會修正，七十五年五月廿三日股東常會修正，七十六年五月廿二日股東常會修正，七十六年十一月卅日第一次股東臨時會修正，七十九年九月廿七日股東常會修正，八十年九月廿一日股東常會修正，八十二年九月十七日股東常會修正，八十三年九月廿九日股東常會修正，八十四年五月廿日第一次股東臨時會修正，八十四年九月卅日股東常會修正，八十五年九月卅日股東常會修正，八十六年九月廿七日股東常會修正，八十八年十一月十日股東常會修正，八十九年五月十六日第一次股東臨時會修正，九十年六月廿六日股東常會修正，九十一年六月廿一日股東常會修正，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三日股東常會修正。</p>
<p>說明</p>	

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十五日股東常會修正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所定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臺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本公司經營業務如下：

- 一、各種無機、有機化學肥料之製造、運銷及進出口買賣。
- 二、各種化學品及中間產品、副產品、生物技術產品、農藥、農化製品、塗料及其衍生物之製造、運銷及進出口買賣。
- 三、有關三聚氰胺（美耐明）及其下游製品之製造、運銷及進出口買賣。
- 四、其他與本公司營運有關之海內外投資及工程技術服務。
- 五、各種飲料、食品之製造及進出口買賣。
- 六、酒類之進出口買賣。
- 七、可塑劑之製造、銷售及進出口買賣。
- 八、F一〇七〇八〇環境衛生用藥批發業。
- 九、F二〇七〇八〇環境衛生用藥零售業。
- 十、F三〇一〇一〇百貨公司業。
- 十一、F三〇一〇二〇超級市場業。
- 十二、G二〇二〇一〇停車場經營業。
- 十三、H七〇一〇一〇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
- 十四、H七〇一〇二〇工業廠房開發租售業。
- 十五、H七〇一〇四〇特定專業區開發業。
- 十六、H七〇一〇五〇投資興建公共建設業。

- 十七、C C O一〇六〇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十八、C E O一〇三〇光學儀器製造業。
- 十九、I三〇一〇一〇資訊軟體服務業。
- 二十、I三〇一〇二〇資料處理服務業。
- 廿一、I三〇一〇三〇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 廿二、F二一〇一〇一〇加油站業。
- 廿三、F二一二九〇其他石油製品、燃料零售業(潤滑油)。
- 廿四、F二一四〇三〇汽機車零件配備零售業。
- 廿五、F五〇一〇六〇餐館業。
- 廿六、I四〇一〇一〇一般廣告服務業。
- 廿七、J A O一九九〇其他汽車服務業(洗車、裝潢)。
- 廿八、J一〇一〇三〇廢棄物清除業。
- 廿九、J一〇一〇四〇廢棄物處理業。
- 三十、J一〇一〇六〇廢(污)水處理業。
- 卅一、C C O一〇八〇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卅二、F一〇一〇七〇電信器材批發業。
- 卅三、F一〇一〇九〇電子材料批發業。
- 卅四、H七〇三〇一〇廠房出租業。
- 卅五、H七〇三〇二〇倉庫出租業。
- 卅六、H七〇三〇三〇辦公大樓出租業。
- 卅七、G八〇一〇一〇倉儲業。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對其他事業之投資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八十。

第四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並得視業務需要於國內外適當地點設立分支機構。其設立、變更及裁撤均依董事會之決議辦理。

第五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以登載於總公司所在地之日報顯著部份為之。但證券管理機關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二章 股份

第六條：本公司資本總額為新台幣九十八億元，分為九億八仟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十元，全數發行。

第七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

第八條：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登記，於股東常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前三十日內，或本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第三章 股東會

第九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常會每年開會一次，由董事會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依法召開之。臨時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於必要時由董事會或監察人依法召開之，如有繼續一年以上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之股東，亦得以書面記明提議事項及其理由，請求董事會召集之。

第十條：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臨時會應於十五日前，將開會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其股東常會之召集通知得於開會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通知得於開會十五日前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十一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加蓋留存印鑑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議決，除公司法或其他相關法令另有較高成數之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三條：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開會時由董事長任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第十四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五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記明會議之時日、場所及主席之姓名與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與結果，由主席簽名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分發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六條：本公司設置董事七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三年，得連選連任。全體董事、監察人所持有本公司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應按「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之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董事組織董事會，置董事長一人，由董事互選之。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對內為股東會及董事會主席，秉承董事會決定方針，綜理公司事務。

第十八條：董事會之職權如下：

- 一、業務及財務方針之審定。
- 二、業務計劃之審定與執行之監督。
- 三、預決算之審定。
- 四、資本增減之擬訂。
- 五、公司債發行之審定。
- 六、盈餘分配或虧損彌補之擬訂。
- 七、對外重要合約及重要專門技術及專利權之取得、轉讓、授與及技術合作契約之核可、修訂及終止。
- 八、公司章程修正之擬訂。
- 九、董事會及公司組織規程、重要章程之審定。
- 十、分支機構設立、變更及裁撤之議定。
- 十一、總經理、副總經理人選之任免。
- 十二、公司簽證會計師之任免。
- 十三、以公司名義為背書、保證、承兌之額度議定。
- 十四、關係人（包括關係企業）間重大交易事項之核可。
- 十五、股東會之召集。
- 十六、其他依照法令及股東會決議賦予之職權。

第十九條：董事會以每月開常會一次為原則，如遇緊急事項或依董事過半數之請求得開臨時會議，均由董事長召集之，並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董事會開會時董事因事不能出席者，得以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其行使職權。

第二十條：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或相關法令另有較高成數之規定外，應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並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其議事錄應有主席簽名蓋章，並準用本章程第十五條之規定。

第二十一條：本公司設置監察人三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三年，得連選連任。

第二十二條：監察人之職權如下：

- 一、審查公司之財務狀況。
- 二、查核公司帳冊及文件。
- 三、其他依照法令及股東會決議賦予之職權。

第二十三條：董事長之報酬以總經理支領所得為計算基礎，並以該項數額之一·二五倍支給之。其餘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以不超過本公司員工薪資表最高薪階之標準支給。

第五章 經理人

第二十四條：本公司設總經理一人，遵照董事會決定方針，秉承董事長之命，處理公司一切業務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設副總經理二至四人，襄助總經理處理業務。

前項經理人之任免及其報酬依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二十五條：本公司會計年度每年自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卅一日止，於年度終了應辦理總決算。

第二十六條：本公司應於每屆會計年度終了後，由董事會造具下列各項決算表冊，由會計師查核簽證後，於股東常會開會卅日前送交監察人查核，提股東會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廿七條：本公司每年度經會計師簽證股東會承認之決算如有盈餘，除彌補以前年度虧損、撥付所得稅及提撥法定公積百分之十，並得依業務需要酌提特別盈餘公積或酌予保留盈餘外，如當年度尚有盈餘，依左列百分比分派之：

- 一、董事監察人酬勞金百分之二範圍內。
- 二、員工紅利百分之三。
- 三、餘額併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分派股東紅利。

以上均由董事會按年擬具盈餘分派議案，提請股東常會決議辦理。

前項應分派股利及員工紅利之全部或一部，得由董事會依公司法之規定以發行新股之方式為之。

本公司股東紅利應參酌所營事業多角化經營及景氣變化之特性，考量各項產品或服務所處生命週期對未來資金需求，且兼顧業務發展及股東權益，股東紅利之發放除當年度有重大投資計畫，重大營運變動事項及產能擴充或其他重大資本支出等資金需求外，其現金股利分派比率，原則不低於當年度股利總額百分之十，並於報經股東會同意後辦理。

第七章 附 則

第廿八條：本公司因業務需要，得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所訂本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之規定，辦理對外保證事宜。

第廿九條：本章程未訂定事項，依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三十條：本公司各種章程及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卅一條：本章程於中華民國三十六年六月四日創立會議通過訂定，四十一年九月一日股東常會修正，四十二年六月十九日股東臨時會修正，四十三年四月五日股東常會修正，四十四年三月卅一日股東常會修正，四十七年四月廿五日股東常會修正，四十七年十一月十五日股東臨時會修正，四十八年五月十四日股東常會修正，四十九年五月十日第一次股東臨時會修正，四十九年十月廿一日第二次股東臨時會修正，五十年四月廿九日股東常會修正，五十二年三月十八日股東常會修正，五十三年三月廿二日股東常會修正，五十四年三月卅一日股東常會修正，五十六年八月十六日股東常會修正，五十八年八月廿二日股東常會修正，五十九年九月十五日股東常會修正，六十一年十月六日股東常會修正，六十三年三月二日股東常會修正

正，六十五年七月廿四日股東常會修正，七十一年五月十四日股東常會修正，七十二年五月廿日股東常會修正，七十五年五月廿三日股東常會修正，七十六年五月廿二日股東常會修正，七十六年十一月卅日第一次股東臨時會修正，七十九年九月廿七日股東常會修正，八十年九月廿一日股東常會修正，八十二年九月十七日股東常會修正，八十三年九月廿九日股東常會修正，八十四年五月廿日第一次股東臨時會修正，八十四年九月卅日股東常會修正，八十五年九月卅日股東常會修正，八十六年九月廿七日股東常會修正，八十八年十一月十日股東常會修正，八十九年五月十六日第一次股東臨時會修正，九十年六月廿六日股東常會修正，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一日股東常會修正，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三日股東常會修正，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五日股東常會修正。

臨時動議

散會

附錄

- 一、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 二、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三、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
- 四、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監察人持股概況
- 五、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一日股東常會修正

- 第一條：本公司股東會議，除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依本規則辦理。
- 第二條：本規則所稱之股東係指股東本人及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
- 第三條：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 第四條：股東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第五條：本公司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以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第六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第七條：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 第八條：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 第九條：已屆開會時候，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
-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第十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第十一條：除主席違反本議事規則而宣佈散會者外，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第十二條：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第十三條：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同意不得超過二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第十四條：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第十五條：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六條：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如股東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人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七條：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八條：表決時得經投票方式為之，或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若以投票方式表決，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份，表決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表決票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無效，該表決票之權數應不得計算：

未使用本公司製定之表決票。

未投入票櫃之表決票。

未經書寫文字之空白票或未就議案表達意見之空白票。

表決票除應填之項目外，另外夾寫其他文字。

表決票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代理人違反「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之規定使用表決票。

第十九條：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相關法令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股東之表決權，以其依公司法、相關法令及本公司章程規定所代表之表決權計算之。

第二十條：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第二十一條：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依公司法、相關法令及本公司選舉辦法辦理。

第二十二條：主席得指揮糾察員（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參加股東會之人，均不得攜帶足以危害他人生命、身體、自由或財產安全之物品。

第二十三條：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相關法令及本公司章程有關規定辦理。

第二十四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三日股東常會修正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所定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臺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本公司經營業務如下：

- 一、各種無機、有機化學肥料之製造、運銷及進出口買賣。
- 二、各種化學品及中間產品、副產品、生物技術產品、農藥、農化製品、塗料及其衍生物之製造、運銷及進出口買賣。
- 三、有關三聚氰胺（美耐明）及其下游製品之製造、運銷及進出口買賣。
- 四、其他與本公司營運有關之海內外投資及工程技術服務。
- 五、各種飲料、食品之製造及進出口買賣。
- 六、酒類之進出口買賣。
- 七、可塑劑之製造、銷售及進出口買賣。
- 八、F一〇七〇八〇環境衛生用藥批發業。
- 九、F二〇七〇八〇環境衛生用藥零售業。
- 十、F三〇一〇一〇百貨公司業。
- 十一、F三〇一〇二〇超級市場業。
- 十二、G二〇二〇一〇停車場經營業。
- 十三、H七〇一〇一〇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
- 十四、H七〇一〇二〇工業廠房開發租售業。
- 十五、H七〇一〇四〇特定專業區開發業。
- 十六、H七〇一〇五〇投資興建公共建設業。
- 十七、C C O一〇六〇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十八、C E O一〇三〇光學儀器製造業。

- 十九、I三〇一〇一〇資訊軟體服務業。
 - 二十、I三〇一〇二〇資料處理服務業。
 - 廿一、I三〇一〇三〇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 廿二、F二一二〇一一加油站業。
 - 廿三、F二一二九九〇其他石油製品、燃料零售業(潤滑油)。
 - 廿四、F二一四〇三〇汽機車零件配備零售業。
 - 廿五、F五〇一〇六〇餐館業。
 - 廿六、I四〇一〇一〇一般廣告服務業。
 - 廿七、J A〇一九九〇其他汽車服務業(洗車、裝潢)。
 - 廿八、J一〇一〇三〇廢棄物清除業。
 - 廿九、J一〇一〇四〇廢棄物處理業。
 - 三十、J一〇一〇六〇廢(污)水處理業。
 - 卅一、C C〇一〇八〇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卅二、F一三〇七〇電信器材批發業。
 - 卅三、F一一九〇一〇電子材料批發業。
 - 卅四、H七〇三〇一〇廠房出租業。
 - 卅五、H七〇三〇二〇倉庫出租業。
 - 卅六、H七〇三〇三〇辦公大樓出租業。
 - 卅七、G八〇一〇一〇倉儲業。
-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對其他事業之投資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八十。

第四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並得視業務需要於國內外適當地點設立分支機構。其設立、變更及裁撤均依董事會之決議辦理。

第五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以登載於總公司所在地之日報顯著部份為之。但證券管理機關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二章 股份

第六條：本公司資本總額為新台幣九十八億元，分為九億八仟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十元，全數發行。

第七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

第八條：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登記，於股東常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前三十日內，或本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第三章 股東會

第九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常會每年開會一次，由董事會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依法召開之。臨時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於必要時由董事會或監察人依法召開之，如有繼續一年以上持有已發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之股東，亦得以書面記明提議事項及其理由，請求董事會召集之。

第十條：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臨時會應於十五日前，將開會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其股東常會之召集通知得於開會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通知得於開會十五日前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十一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加蓋留存印鑑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議決，除公司法或其他相關法令另有較高成數之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三條：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開會時由董事長任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第十四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五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記明會議之時日、場所及主席之姓名與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與結果，由主席簽名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分發各股東。

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六條：本公司設置董事七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三年，得連選連任。全體董事、監察人所持有本公司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應按「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之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董事組織董事會，置董事長一人，由董事互選之。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對內為股東會及董事會主席，秉承董事會決定方針，綜理公司事務。

第十八條：董事會之職權如下：

- 一、業務及財務方針之審定。
- 二、業務計劃之審定與執行之監督。
- 三、預決算之審定。
- 四、資本增減之擬訂。
- 五、公司債發行之審定。
- 六、盈餘分配或虧損彌補之擬訂。
- 七、對外重要合約及重要專門技術及專利權之取得、轉讓、授與及技術合作契約之核可、修訂及終止。
- 八、公司章程修正之擬訂。
- 九、董事會及公司組織規程、重要章程之審定。
- 十、分支機構設立、變更及裁撤之議定。
- 十一、總經理、副總經理人選之任免。
- 十二、公司簽證會計師之任免。
- 十三、以公司名義為背書、保證、承兌之額度議定。
- 十四、關係人（包括關係企業）間重大交易事項之核可。
- 十五、股東會之召集。
- 十六、其他依照法令及股東會決議賦予之職權。

第十九條：董事會以每月開常會一次為原則，如遇緊急事項或依董事過半數之請求得開臨時會議，均由董事長召集之，並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董事會開會時董事因事不能出席者，得以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其行使職權。

第二十條：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或相關法令另有較高成數之規定外，應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並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其議事錄應有主席簽名蓋章，並準用本章程第十五條之規定。

第廿一條：本公司設置監察人三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三年，得連選連任。

第廿二條：監察人之職權如下：

- 一、審查公司之財務狀況。
- 二、查核公司帳冊及文件。
- 三、其他依照法令及股東會決議賦予之職權。

第廿三條：董事、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董事、監察人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照國內外相關同業及上市公司水準議定之。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廿四條：本公司設總經理一人，遵照董事會決定方針，秉承董事長之命，處理公司一切業務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設副總經理二至四人，襄助總經理處理業務。

前項經理人之任免及其報酬依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廿五條：本公司會計年度每年自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卅一日止，於年度終了應辦理總決算。

第廿六條：本公司應於每屆會計年度終了後，由董事會造具下列各項決算表冊，由會計師查核簽證後，於股東常會開會卅日前送交監察人查核，提股東會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廿七條：本公司每年度經會計師簽證股東會承認之決算如有盈餘，除彌補以前年度虧損、撥付所得稅及提撥法定公積百分之十，並得依業務需要酌提特別盈餘公積或酌予保留盈餘外，如當年度尚有盈餘，依左列百分比分派之：

- 一、董事監察人酬勞金由董事會於百分之二範圍內按年決議辦理。
 - 二、員工紅利百分之三，由董事會按年決議辦理。
 - 三、餘額併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分派股東紅利，由董事會按年決議辦理。
- 前項應分派股利及員工紅利之全部或一部，得由董事會依公司法之規定以發行新股之方式為之。依前項所提特別盈餘公積，授權董事會決議辦理，並授權董事會將公積於法令許可範圍內，就其全部或一部撥充資本發行新股。
- 本公司屬化工製造業，處平穩期，為因應多角化經營，且兼顧業務發展及股東權利，每年度分配股東紅利時，百分之五十至百分之八十發放現金股利。若當年度有重大投資計畫及重大營運變動事項，得調整現金股利分派比率為零至百分之五十，並於報經股東會同意後辦理。

第七章 附則

第廿八條：本公司因業務需要，得依「上市上櫃公司背書保證處理要點」所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之規定，辦理對外保證事宜。

第廿九條：本章程未訂定事項，依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三十條：本公司各種章程及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卅一條：本章程於中華民國三十六年六月四日創立會議通過訂定，四十一年九月一日股東常會修正，四十二年六月十九日股東臨時會修正，四十三年四月五日股東常會修正，四十四年三月卅一日股東常會修正，四十七年四月廿五日股東常會修正，四十七年十一月十五日股東臨時會修正，四十八年五月十四日股東常會修正，四十九年五月十日第一次股東臨時會修正，四十九年十月廿一日第二次股東臨時會修正，五十年四月廿九日股東常會修正，五十二年三月十八日股東常會修正，五十三年三月廿二日股東常會修正，五十四年三月卅一日股東常會修正，五十六年八月十六日股東常會修正，五十八年八月廿二日股東常會修正，五十九年九月十五日股東常會修正，六十一年十月六日股東常會修正，六十三年三月二日股東常會修正

正，六十五年七月廿四日股東常會修正，七十一年五月十四日股東常會修正，七十二年五月廿日股東常會修正，七十五年五月廿三日股東常會修正，七十六年五月廿二日股東常會修正，七十六年十一月卅日第一次股東臨時會修正，七十九年九月廿七日股東常會修正，八十年九月廿一日股東常會修正，八十二年九月十七日股東常會修正，八十三年九月廿九日股東常會修正，八十四年五月廿日第一次股東臨時會修正，八十四年九月卅日股東常會修正，八十五年九月卅日股東常會修正，八十六年九月廿七日股東常會修正，八十八年十一月十日股東常會修正，八十九年五月十六日第一次股東臨時會修正，九十年六月廿六日股東常會修正，九十一年六月廿一日股東常會修正，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三日股東常會修正。

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

九十二年七月廿二日董事會通過訂定

- 第一條：本公司為健全董事會治理制度，發揮應有功能，並確保在議事及決議之合法性下，提高公司治理績效，爰依公司法、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本公司章程及相關法令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 第二條：董事會應依公司法、本公司章程及相關法令規定，以及股東會之決議行使職權。
- 第三條：董事會以每月召開常會一次為原則，如遇有緊急情事或依董事過半數之請求得隨時召開臨時會議，均由董事長召集之，並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每屆董事改選後，應於改選後十五日內，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會議，惟董事係於上屆董事任滿前改選，並決議自任期屆滿時解任者，應於上屆董事任滿後十五日內召開之。
- 第四條：董事會常會召開時應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並載明開會時間、地點、召集事由，並於會前提供會議相關資料，如遇有臨時或緊急議案需列入議程時，議案資料得臨時發給之。
- 召開臨時會時，得臨時通知。
- 第五條：董事會議之召開，應於本公司所在地及辦公時間內為之。但為業務需要，得於其他便利董事出席且適合董事會召開之地點及時間為之。
- 第六條：董事會議應置備簽名簿，由出席董事、監察人及其他與會人員簽到，董事應親自出席，如不能出席而委託其他董事代理行使職權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
- 委託書應載明代理之董事姓名，並由委託人簽名或蓋章，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 第七條：董事會議如以視訊會議方式為之，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但應傳真簽到卡以代簽到。
- 第八條：監察人得列席董事會議，陳述意見及提出詢問，但不得參與表決。
- 第九條：董事會議召開時，相關部門經理人員應列席會議，報告目前公司業務概況及答覆董事或監察人提問事項，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提供專家意見及相關必要之資訊，以供董事會參考，俾利議事之進行。

第十條：董事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存證，並至少保存一年。但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關於董事會相關議決事項之訴訟時，相關錄音或錄影存證資料應續予保存，不適用至少保存一年之規定。

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會議錄音或錄影資料為會議紀錄之一部分，應永久保存。

第十一條：董事會之主席於已屆開會時間並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時，應即宣布開會。但未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時間屆至仍不足額者，主席應宣告延會，不得對議案為假決議。會議經主席延會後，應依本議事規則規定之程序重行召集，始得再行集會。

第十二條：董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但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得變更之。在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或協商。董事會議案，如有半數以上董事，認為議題資料不夠充分時，可要求延期審議該項議案。

第十三條：董事或監察人之發言應徵得主席同意，且不得有人身攻擊、或超出議題言論、或針對同一議案一再重複發言而影響其他董事之發言，如有非理性舉措或干擾議事進行者，主席得制止之。

第十四條：議案經討論後，主席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提付表決，每席董事有一表決權。議案之表決，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表決通過同。

如經主席徵詢而有異議者，即應提付表決。表決方式由主席就舉手表決、唱名表決或投票表決擇一行之，但出席者仍有異議時，應徵求多數之意見決定之。

董事會之決議，如有違反相關法令規章，致公司受損害時，經表示異議之董事，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可證者，免其責任。

第十五條：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本公司章程或相關法令另有較高成數之規定外，應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並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但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無須再行表決。

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第十六條：董事對董事會議所列議案，如涉有本身利害關係，致損及公司利益之虞時，或董事認為應自行迴避者，或經董事會議決議應予迴避者，均應自行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加入表決。董事如有違反迴避事項，而加入表決者，其表決無效。

第十七條：董事會議應作成議事錄，確實記載各議案之議事摘要、董事之同意或異議之意見、決議方法與結果，如有董事對議案之決議，提出反對書面聲明者，亦應一併載明。議事錄應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及監察人，並於公司存續期間永久保存。

第十八條：董事會得依本公司「董事會暨經理人權責劃分表」授權總經理執行各項經營事項。

第十九條：董事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等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二十條：本議事規則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本公司章程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二十一條：本議事規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提股東會報告，修訂時亦同。

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監察人持股概況

- 一、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與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細則和本公司章程之規定，本公司全體董事持有之股份不得少於 49,000,000 股，全體監察人持有之股份總額不得少於 4,900,000 股。
- 二、截至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九十三年四月二十七日股東名簿記載，個別及全體董事、監察人持股如後：

職 稱	姓 名	代 表 股 東	股 數 (股)	持 股 比 率 %
董 事 長	范振宗	經濟部	435,886,376	44.48
董 事	黃清晏			
董 事	戴振耀			
董 事	楊清淇			
董 事	陳祺昌			
董 事	張龍柱	宇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430,000	0.15
董 事	李泰宏	台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6,676,000	1.70
全 體 董 事 持 股 合 計			451,753,874	46.33
監 察 人	呂秋香	經濟部	435,886,376	44.48
監 察 人	林志豪			
全 體 監 察 人 持 股 合 計			444,102,976	44.48

註：本公司法人監察人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93年3月11日辭卸監察人職務，其代表人陳勝宏先生亦一併隨同卸任。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本次擬議配發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相關資訊：

1. 董事會擬議配發員工現金紅利、股票紅利及董監事酬勞金額：	
員工現金紅利	新台幣3,618,915元
員工股票紅利	無
董監事酬勞金額	新台幣2,412,610元
2. 擬議配發員工股票紅利股數及占盈餘轉增資之比例：	
員工股票紅利股數	0股
占盈餘轉增資之比例	0%
3. 考慮擬議配發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後之設算每股盈餘：	
設算每股盈餘	新台幣0.94元

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不適用，本(九十三)年度未有無償配股之情形。